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州市妇幼保健院易址新建项目已由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州市妇幼保健院易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潮发改投审[2024]13号）、《关于对潮州市妇幼保健院易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的复函》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5-445102-23-01-771480。资金来源为以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为主，同时积极争取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元化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主要由市妇幼保健院自筹，自筹仍有不足的由市财政协调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次对潮州市妇幼保健院易址新建项目（一期）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仙田二村东大道沿路。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分二期建设，包含妇幼保健综合楼、住院医技楼、液氧站、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理站、电房、洗衣房，设置床位数 600 床。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37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7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容积率 1.93，绿地率 25%。本次拟建设一期。一期拟建设 1 栋妇幼保健综合楼、液氧站、电房、污水处理站、洗衣房等功能用房。拟设置床位数 350 张，车位 250 泊（其中地下 100 泊），总建筑面积 4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2500 平方米）。一期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2785.60 万元，其中：工程费 26622.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695.50 万元，预备费 1467.60 万元。

2.3 招标范围：（1）根据本项目经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一期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地下物勘探、工程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和补勘（如需）及后续服务等），并出具工程勘察、地下物勘探、工程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的技术成果文件。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

（2）根据本项目经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一期工程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含规划总平面设计、效果图制作），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涵盖所有设备、专业工程图纸深化，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

计, 医疗设计, 结构设计, 给排水设计, 电气设计, 建筑智能化设计, 空调及通风设计, 室内装修设计, 主要标识设计, 基坑支护设计, BIM 技术应用, 建筑节能设计, 绿色建筑设计, 海绵城市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消防设计, 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幕墙工程, 防雷设计, 建筑泛光照明设计, 用地红线内交通标识系统设计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审查, 施工图审查, 规划设计及规划报建, 工程变更, 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

本项目执行限额设计, 控制工程费用在 26622.50 万元以内。如果在概预算编制过程中超出限额价, 中标人应无条件优化设计。

2.4 本次勘察设计费(含 BIM 技术应用费)招标控制价为 8324000.00 元, 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1703800.00 元,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6004200.00 元、BIM 技术应用费招标控制价 616000.00 元)。

2.5 勘察设计工期: 120 个日历天, 其中勘察 30 个日历天, 设计 90 个日历天。

2.6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

(1)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

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2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有效资格并注册在该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提供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一个月)社保证明【若投标人因当地社保政策无法提供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一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可依据当地社保政策提交可提供的最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文件或社保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告网页截图等作为佐证资料。】。

3.3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有效资格并注册在该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成员派出), 提供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本单位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一个月)社保证明【若投标人因当地社保政策无法提供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一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可依据当地社

保政策提交可提供的最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文件或社保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告网页截图等作为佐证资料。】。

3.4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3.5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6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8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新版“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系统，办理诚信信息登记业务。

3.9 本次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应以负责建筑工程专业的设计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投标需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评定分离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2021 版）》，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z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评定分离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2021 版）》，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 5 楼

电话：0768-2393315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陈工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8-239305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源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379 号 806 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蔡工

联系人：蔡工

电话：13632343855

2025 年 4 月 15 日